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第60号

关于2025级新生学籍注册及 2025年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证2025级新生学籍注册、2025年学年电子注册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教务处、各学院具体实施。

(一) 教务处

- 1、教务处下发包头师范学院新生电子注册、学年电子注册核对表。
- 2、根据各学院统计结果教务处进行2025级新生学籍注册及其他年级学年注册。

(二) 各学院

- 1、负责统计各学院在籍学生人数，如有违反《包头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学生请上报学生姓名、学院、专业、学号、原因和相关材料。
- 2、核对下发的新生电子注册、学年电子注册核对表中的所有信息，特别注意核对学籍状态。如核对表中某个字段有问题，请在备注中填写。

二、上报时间、方式

时间：2025年9月8日—9月17日。

方式：

报送新生电子注册、学年电子注册核对表纸质版，签字盖章送到学籍与学业信息管理科（勤业楼201），学年电子注册统计表要和电子版核对表人数要一致，不一致的在备注中说明情况。（核对名单请到学籍与学业信息管理科拷贝）

三、统计范围

全校在籍学生包括2025级新生（本、专升本、2025预科未转段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各学院要认真、负责、准确核对本学院人数，此次核对人数将用于学校填报各项重要指标使用。

2、2025级新生电子注册、学年电子注册名单信息全部核实，学号、姓名（如学生有变更姓名的以下发名单为准暂不变更）认真核对“学籍状态”、如有不符请在“备注”中标明情况。

3、统计过程中发现学生违反《包头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，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并形成报告。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（参会人员需签字）后交学籍科。

4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配齐配强管理人员。严密程序，严格把关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责任制。各学院院长负总责，分管副院长具体负责，认真准确核对本学院学生基本信息及学生人数。

5、此项工作数据将用于填报高基报表、质量年报、状态数据。

附：1、包头师范学院新生电子注册、学年电子注册核对表（到学籍科拷贝）

2、包头师范学院学年电子注册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5年9月8日